

法学名篇小文丛

程序正义理论

陈瑞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15.18

6

法学名篇小文丛

程序正义理论

陈瑞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程序正义理论/陈瑞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法学名篇小文丛)

ISBN 978 - 7 - 5093 - 2127 - 0

I. ①程… II. ①陈… III. ①诉讼程序 - 研究
IV. ①D915. 1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430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蒋云羽

程序正义理论

CHENGXU ZHENGYI LILUN

著者/陈瑞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162 千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27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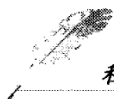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程序正义理论之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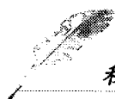
（代序言）

呈现到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我十五年来研究程序正义理论问题的成果总结。

我对程序正义理论的研究，始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撰写博士论文之时。早在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期间，我就以《刑事审判程序结构研究》为题，开始涉足法律程序价值这一领域。当时，通过阅读美国学者戈尔丁的《法律哲学》以及罗尔斯的《正义论》等著作，我对于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问题有了初步的认识，并对这一题目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后来进入博士学习阶段，随着对西方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有了愈加深入的了解，在中国当时各地法院推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大背景下，笔者产生了将刑事审判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想法。然而，面对当时“诉讼构造理论”、“诉讼目的理论”、“诉讼主体理论”纷纷兴起的现状，在没有太多理论积淀的情况下研究“刑事审判理论”问题，笔者并没有太多的自

信，担心把程序问题变成“手续问题”，甚至流于对一些技术问题的粗浅分析。

为了使博士论文写得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也为了对刑事审判背后的深层问题进行较为透彻的理论分析，我开始了对法理学著作的系统阅读。最初，在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库本阅览室中，我接触较多的是海内外的中文原著和中文译著。尤其是台湾地区的法学著作，对我有不少的启发。后来，在母校图书馆外文阅览室中，我开始涉足与“正义论”、“刑事审判”、“政治哲学”、“伦理学”等相关的英文原著。逐渐地，诸如“自然正义”、“正当程序”、“程序正义”、“程序公正”之类的理论著述，开始进入我的视野。在那一阶段，我接触了英国学者达夫的程序理论、富勒的审判理论、德沃金就法律程序问题的论述、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理论。通过阅读这些学者的原著，既了解了法律程序价值理论的源流和发展脉络，也从中获得了不少新的研究资料信息。循着这些信息，我来到了国家图书馆，在该馆的“外文新书阅览室”中，我找到了多本宝贵的图书资料，尤其是英国学者格里根（Galligan）主编的《法律程序》和德国学者编辑的《程序正义》。前者收录了英美学者就法律程序价值问题发表的经典论文，后者则集中汇集了德国、法国等欧陆法国家在程序正义问题上的研究成



果。可以说，“一本书打开了一片世界”，“通过阅读和反复揣摩与大师进行心灵的对话”。这是我当时最真切的感受。在接下来的搜集资料过程中，我借助国家图书馆的藏书优势，又发现了多部原著和多篇经典论文。对这些论文和著作，我如获至宝，毫不犹豫地将其复制下来。

对新资料的获取使我站到了巨人的肩膀上。对程序价值理论的长期关注和艰难思考，使我最终形成了博士论文的框架结构。在博士论文中，我系统讨论了法律程序的价值问题，提出了法律程序的“内在价值”、“外在价值”和“次级价值”的理论，并按照这一理论对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职能分离以及诉讼构造等问题进行了分析。这篇论文最终以《刑事审判原理论》为题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并于两年后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刑事审判原理论》的出版为我赢得了不小的学术声誉。该书得到了法学界同行的厚爱，被很多高校列为研究生的重要参考书。在北大法律学系做博士后研究的两年时间里，我一方面围绕着程序正义问题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另一方面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到 2000 年前后，针对美国学者萨默斯的“程序价值”理论，我发表了一篇评论性文章，发表在《北大法律评论》上，该文章被列为该杂志引证率最高

的学术文章之一；对于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我写出了《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一文，发表在《中国法学》上；结合贝勒斯的“程序正义理论”，我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的论文……可以说，在2000年前后，我一度产生了系统整理“程序正义的学说史”的念头，并形成了撰写一部以《程序正义论》为题的大部头学术专著的设想，甚至还与国内一家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

2002年，我获得了教育部“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的资助，前往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半年的研究交流活动。在金碧辉煌的耶鲁法律图书馆，我发现了大量新的有价值的藏书。除了美国学者撰写的著作和研究报告以外，我还发现了其他西方国家的学者以英文写成的程序正义著作。其中，几位美国学者就程序正义问题所进行的为期十余年的实证研究，以及美国学者泰勒出版的名著《我们为什么要遵守法律》，就是在耶鲁发现的。这些研究文献为我观察程序正义问题打开了一片新的天地，大大扩展了我的研究视野。与此同时，面对一系列源于美国本土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笔者在研究方法上也受到了强烈的震撼。我第一次对那种“以西方理论为前提研究中国问题”的研究思路产生了怀疑。我猛然间发现，我数年来孜孜以求的程序正义研究，不过是在重复西方学者的研

究工作，甚至说白了就是在“移植”、“综合”和“编译”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而我过去对这一点不仅没有觉醒，反而津津乐道、乐此不疲呢！

访学结束后，我投入了对中国法律问题的研究之中，而暂时将程序正义研究连同过去的研究论文一起束之高阁了。从那时以来，我对程序性制裁、未决羁押、被告人权利的宪法化、刑事和解、量刑程序、变更起诉、重复追诉、审判模式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研究。近年来，随着对中国问题观察的逐渐深入，我初步形成了一种新的基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思路，那就是通过观察中国问题，逐渐将其概念化，提出新的具有解释力的理论，然后通过证伪程序验证其适用性，并通过与最前沿的理论进行对话，达到使理论一般化、普适化的研究目的。在这一研究思路下，西方理论并没有被弃之不顾，而是被视为理论研究的背景资料，至少不再成为分析问题的理论前提。这种心态强烈影响了我对程序正义问题的态度。在朋友和学生问及程序正义的研究问题时，我经常不以为然地说：我不再研究“西方的”程序正义理论了，如果要研究，就从中国本土问题出发，提出“源于中国本土的”程序正义理论。

那么，中国学者在研究程序正义方面究竟有何困难？通过梳理今天的认识和心态，我可以做出这样的回

答：条件还远远不够成熟。首先，我们的研究方法过于幼稚。其次，我们对中国问题的把握不够准确。再次，面对西方浩如烟海的研究成果，我们很难做出创新性的研究。最后，面对程序正义这一理论“舶来品”，我们还无法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挖掘出可与其链接的资源。正是这些条件的欠缺，使得我们在面对一个个活生生的中国问题时，无法用理论语言对其进行合理的解读，更无法从中提炼出可用于理论对话的概念、范畴或者思想。比如说，我近年来在思考法律程序问题时就曾闪现出以下“思想火花”：

——相对于程序正义而言，程序非正义问题具有更大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因为正义永远是主观性很强的价值，属于智者见智、仁者见仁的大问题，且具有相当程度的开放性，而人们对于非正义还更容易达成共识，可以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

——某一法律决定所涉及的利益愈是重大，其决策过程所依赖的程序愈具有重要性。相反，法律决定所涉及的利益愈是微不足道，制作决定的程序愈是可有可无的……

——相对于那些获得利益、赢得诉讼的一方而言，那些失去利益或败诉的一方对程序的公正性更加重视，并经常以程序不公正为由，挑战司法裁决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程序是给败诉方制定的，



程序正义是为被剥夺利益的一方提供的挑战裁决权威的工具……

——从决策的角度来说，如果要授予某一或某些人（或团体）以利益，那么，程序以及程序正义都是可有可无的；相反，假如要剥夺某一或某一些人（或团体）的利益，则程序和程序正义都将是不可或缺的。因为相对于不公正的程序，公正的程序更容易化解失去利益一方的不满，令其失去抵制不利决定的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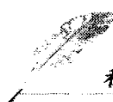
——从近期刑事和解制度的发展情况来看，程序正义显然有其适用的外部范围，也就是有其适用的局限性。至少，在被告方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形下，传统的程序正义是不完全适用的。我们由此可以得出初步的判断：程序正义对于控辩双方处于对立立场的诉讼活动是可以适用的，但对于控辩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合意的案件，却是不完全适用的……

这些思想火花假如被整理出来，按照社会科学的基本规范形成一篇或者若干篇学术论文，无疑将是具有开创性的，至少是富有新意的。但是，如何对这些思想进行科学的论证呢？尤其是如何避免那种纯粹的演绎分析，而从中国法制经验中提炼出概念，并将这些思想上升为理论模型呢？对于这些问题，笔者至今仍没有考虑清楚。

近期，中国法制出版社准备继续充实“法学名篇小

文丛”，并邀请笔者将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列入其中。我思考再三，提出了将笔者有关合作性司法的研究成果编辑成一部小册子的思路，“遭到”婉言谢绝。出版方强烈建议笔者以《程序正义理论》为题，将已经发表的相关成果整理出版。对这一建议，我长时间地待之以沉默。直到出版方再三催促，笔者再痛下决心，将这些本来已经被“束之高阁”的研究论文结集出版。是什么原因促使我改弦更张了呢？责任编辑胡斌的一番话具有相当强的说服力：作为程序正义理论研究的开拓者，笔者有义务将这些研究成果集中在一起，一方面可以成为后来者的“肩膀”，也就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初学者提供一份学习程序正义理论的重要参考书。换言之，在理论的开拓性和创新性方面，这些研究成果的意义或许是不可高估的；但作为中国程序正义理论的早期研究成果，这些论述仍然有其独特的学术价值。对于笔者来说，既然暂时无法完成高端和前沿的程序正义理论研究，那么做一点理论普及工作也还是不失其意义的。想到这里，我顿时释然了。于是，接受了编辑的建议，开始了紧张的编辑整理工作。最终，完成了这部书稿。

在这本小册子行将出版在即，笔者要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没有该社决策者的信任和慧眼，这本书的



问世将是遥遥无期的。笔者特别要感谢责任编辑胡斌。他的执着个性和敬业精神，使这本书的最佳助产士。他对编辑工作的热情和专业化的工作，使这本书的编辑质量有了可靠的保证。

出版一部《程序正义论》，提出自己系统的程序正义理论，这是我的学术之梦。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属于阶段性的圆梦活动。在以后的学术生涯中，笔者将继续在程序正义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工作。我相信，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还会以一种新的方式完成我的“圆梦之旅”的。

陈瑞华

2010年7月初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程序正义理论之梦(代序言)	1
第一章 程序正义理论的兴起	1
第一节 程序与程序的正当性	1
第二节 程序正义观念的起源	12
第三节 纯粹的程序正义:罗尔斯的分析	18
第四节 程序正义与当代的程序价值理论	28
第五节 研究程序正义问题的必要性	39
第二章 程序价值理论的四个模式	49
第一节 绝对工具主义程序理论	50
第二节 相对工具主义程序理论	55
第三节 程序本位主义理论	60
第四节 经济效益主义程序理论	65
第五节 对四种程序价值理论的评价	69
第三章 程序正义价值及其局限性	76
第一节 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	76
第二节 程序正义与其他正义形态的关系	91
第三节 程序正义的构成要素	98

第四节	为什么要坚持程序正义	110
第五节	程序正义的限度	122
第四章	程序正义与其他诸价值的关系	
——	以刑事审判程序为范例的分析	134
第一节	法律程序价值概说	134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内在价值——程序的正义性	141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外在价值——程序的工具性	172
第四节	法律程序的次级价值——程序的经济性	190
第五节	程序诸价值之间的关系	202
第五章	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	
——	萨默斯“程序价值”理论评析	220
第一节	“程序价值”问题的提出	221
第二节	“程序价值”的基本内容	226
第三节	“程序价值”与好结果效能的关系	235
第四节	通过法律实现“程序价值”	239
第五节	评价	244
第六章	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	
——	兼评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	251
第一节	什么是尊严理论	252



第二节 尊严价值的内容	254
第三节 对尊严理论的论证	257
第四节 评论	267
第七章 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	
——贝勒斯程序正义理论述评	274
第一节 评价法律程序的价值标准	276
第二节 “内在价值”的性质和意义	281
第三节 对传统程序原则的总结和论证	287
第四节 适用程序正义原则的主要标准	293
第五节 评价	298
参考文献	303
索引	307



第一章 程序正义理论的兴起

第一节 程序与程序的正当性

从一般的意义上看,程序是指“事情进行的先后次序”或者“按时间先后或依次安排的工作步骤”,^①它有“顺序”、“手续”、“方式”、“步骤”以及“程式”等各种不同的含义。人们通常所说的办事或者工作的顺序、电脑软件的设计程序、机器的操作手续和规程等都可以说是这种广义上的“程序”的具体表现。但是,在法律科学中,“程序”(process)一词则有其专门的含义,即指按照一定的顺序、程式和步骤制作法律决定的过程。由于国家一般对制作各种法律决定的程序都在专门的法律中作出了规范和限定,因此这种程序又被称为“法律程序”^②(legal process)。在这里,与程序相对应

① 见《辞海》、《现代汉语词典》“程序”条。

② 这里的法律程序又可以称为法律实施程序。